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430)

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6 段 334 號  
電 話：(04)755-6111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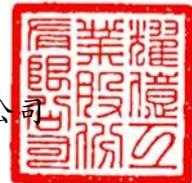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61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昭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15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耀億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06,166 仟元及新台幣 79,831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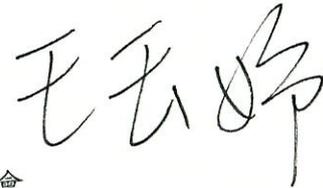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9,844	12	\$ 429,85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98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31,4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275	-	4,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0,440	12	333,95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806	-	3,561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526,335	15	546,347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52,187	4	115,878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45,869</u>	<u>43</u>	<u>1,465,468</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729	-	6,1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46,218	46	1,737,007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6,966	5	178,24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3,254	2	72,66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871	-	16,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96,698	3	98,13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8,913	1	37,60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051,649</u>	<u>57</u>	<u>2,146,006</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597,518</u>	<u>100</u>	\$ <u>3,611,474</u>	<u>100</u>

(續次頁)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914,412	26	\$ 879,742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49,931	1	49,91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2,611	-	5,837	-	
2150	應付票據		22,195	1	28,524	1	
2170	應付帳款		149,292	4	113,94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50	-	2,1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0,127	3	115,7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5	-	1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872	-	12,1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28,600	1	122,800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0,827	1	13,1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3	-	4,15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31,935</u>	<u>37</u>	<u>1,348,348</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88,617	11	357,21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36,737	1	34,7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917	-	9,55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37,509	1	44,42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63,780</u>	<u>13</u>	<u>445,902</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95,715</u>	<u>50</u>	<u>1,794,250</u>	<u>5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62,736	16	562,736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34,559	20	734,559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81,361	5	181,3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812	4	119,8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030	8	368,564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05,695)	(3)	(149,812)	(4)	
3XXX	<b>權益總計</b>		<u>1,801,803</u>	<u>50</u>	<u>1,817,224</u>	<u>5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597,518</u>	<u>100</u>	<u>\$ 3,611,4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 2,089,634	100	\$ 1,897,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二十九)及七(二)	(1,722,741)	(83)	(1,622,044)	(85)
5900 營業毛利		366,893	17	275,291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6,966)	(6)	(128,493)	(7)
6200 管理費用		(253,810)	(12)	(271,94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73)	(2)	(53,4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38)	-	9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787)	(20)	(452,890)	(24)
6900 營業損失		(51,894)	(3)	(177,59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1,339	1	11,6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6,628	1	14,4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4,531	1	(15,5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38,150)	(2)	(37,79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48	1	(27,170)	(2)
7900 稅前淨損		(37,546)	(2)	(204,769)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5,107	1	44,701	3
8200 本期淨損		(\$ 32,439)	(1)	(\$ 160,068)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297	-	\$ 1,0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59)	-	(2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8	-	8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55,146	3	(37,49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1,029)	(1)	7,4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117	2	(29,9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155	2	(\$ 29,1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16	1	(\$ 189,258)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439)	(1)	(\$ 160,06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16	1	(\$ 189,258)	(1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8)		(\$ 2.8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58)		(\$ 2.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0,194	\$ 183,088	\$ 493,858	(\$ 119,816)	\$ 2,034,619
112年度淨損		-	-	-	-	-	( 160,068)	-	( 160,06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806	( 29,996)	( 29,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9,262)	( 29,996)	( 189,25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7	-	( 1,16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3,272)	63,272	-	-
現金股利		-	-	-	-	-	( 28,137)	-	( 28,13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9,816	\$ 368,564	(\$ 149,812)	\$ 1,817,224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9,816	\$ 368,564	(\$ 149,812)	\$ 1,817,224
113年度淨損		-	-	-	-	-	( 32,439)	-	( 32,439)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1,038	44,117	45,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401)	44,117	12,71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996	( 29,996)	-	-
現金股利		-	-	-	-	-	( 28,137)	-	( 28,1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49,812	\$ 279,030	(\$ 105,695)	\$ 1,801,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7,546)	(\$ 204,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 162,441	171,81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八) 16,858	17,231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十八) 2,210	1,816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八) 11,206	11,6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038	( 9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7,824	37,22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七) 326	57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11,339)	( 11,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 6,687)	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820)	1,5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4,905)	( 80,092)
存貨	27,724	80,887
其他流動資產	( 34,758)	74,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697	( 4,852)
應付票據	( 6,329)	16,3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668	31,902
其他應付款	56	( 38,910)
退款負債	7,334	( 10,145)
其他流動負債	( 2,445)	1,3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601)	( 1,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952	95,104
收取之利息	12,587	10,741
支付之利息	( 38,432)	( 36,844)
退還之所得稅	-	2,828
支付之所得稅	( 743)	( 5,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64	66,22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8,98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860	( 32,2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 61,427)	( 49,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29	3,339
無形資產增加	( 9,744)	( 4,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6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641)	( 6,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139)	( 89,57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29,856	52,4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 12,804)	( 13,119)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二) ( 442,800)	-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二) 380,000	( 89,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 312)	2,3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三十二) ( 28,137)	( 28,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197)	( 26,255)
匯率變動數	12,958	( 2,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014)	( 51,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858	481,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844	\$ 429,8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2 年 11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無紡布及其製品及各種寬緊帶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外銷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雅康寧貿易)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Golden Crown)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釣魚線、工業用線和網球拍線等	100	100	註1、2
Golden Crown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香港耀億)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香港耀億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雅康寧)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100	100	註1、4
香港耀億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長興雅康寧)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100	100	註3

註 1： 為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越南設立子公司，名稱為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 600 萬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600 萬元，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400 萬元，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1,000 萬元，並分別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500 萬元、200 萬元及 300 萬元，後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400 萬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3,000 萬元。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轉投資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嘉興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後因客觀條件變化故改赴長興設廠，公司名稱正式定為「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完成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公司名稱變更。本公司係透過 100% 持股之子公司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投資金額為美金 4,500 仟元。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現金增資美金 60 萬元、30 萬元、30 萬元、35 萬元、35 萬元及 60 萬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700 萬元。

註 4：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資金調度規劃於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經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孫公司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7.27%，減資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換算新台幣 63,860 仟元)，減資後股本為美金 25,500 仟元及依大陸法令規定按減資比率辦理盈餘分派案金額為人民幣 758 仟元(換算新台幣 3,417 仟元)，相關流程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尚未辦理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

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20 年
營業器具	2 年 ~ 15 年
其他	3 年 ~ 10 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2 年。

####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權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24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及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內衣服飾及各種寬緊帶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

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26,335 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51	\$ 9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1,339	250,035
定期存款	167,254	178,850
合計	<u>\$ 419,844</u>	<u>\$ 429,85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公司係依主管機關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規定，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專戶中尚未動用之餘額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4. 上述重分類除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外，亦會對現金流量表造成影響。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結構性存款	\$ <u>8,982</u>	\$ <u>-</u>

1.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認列利益 0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u>-</u>	\$ <u>31,419</u>
非流動項目：		
聯貸案備償戶	\$ 2,828	\$ 2,317
質押定存	<u>1,901</u>	<u>3,804</u>
	\$ <u>4,729</u>	\$ <u>6,12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收入	\$ <u>2,355</u>	\$ <u>261</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729 仟元及 37,540 仟元。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75	\$ 4,455
應收帳款	\$ 436,231	\$ 338,548
減：備抵損失	( 5,791)	( 4,598)
	<u>\$ 430,440</u>	<u>\$ 333,950</u>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02,823	\$ 5,275	\$ 284,314	\$ 4,455
30天內	24,784	-	44,823	-
31-90天	4,869	-	5,101	-
91-180天	1,972	-	4,214	-
181天以上	1,783	-	96	-
	<u>\$ 436,231</u>	<u>\$ 5,275</u>	<u>\$ 338,548</u>	<u>\$ 4,4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435,715 仟元、338,405 仟元及 265,629 仟元。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8,300	(\$ 39,343)	\$ 198,957
在製品	175,259	( 25,005)	150,254
製成品	174,712	( 15,483)	159,229
商品	880	-	880
在途存貨	17,015	-	17,015
合計	<u>\$ 606,166</u>	<u>(\$ 79,831)</u>	<u>\$ 526,33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3,164	(\$ 36,668)	\$ 226,496
在製品	186,694	( 23,877)	162,817
製成品	162,900	( 12,940)	149,960
商品	1,592	-	1,592
在途存貨	5,482	-	5,482
合計	<u>\$ 619,832</u>	<u>(\$ 73,485)</u>	<u>\$ 546,34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41,085	\$ 1,395,98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2,158	179,428
報廢損失	44,644	42,757
跌價及呆滯損失	5,239	18,287
出售下腳收入	( 19,822)	( 497)
存貨盤盈	( 563)	( 13,917)
	<u>\$ 1,722,741</u>	<u>\$ 1,622,044</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	\$ 85,717	\$ 77,908
預付貨款	29,633	13,625
應退所得稅	7,699	6,725
其他	29,138	17,621
合計	<u>\$ 152,187</u>	<u>\$ 115,879</u>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與東莞市永利達實業有限公司簽訂位於東莞市橋頭鎮大洲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8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越南設立子公司，並向越南 VSIP 工業區管理局承租位於越南平陽省順安市之越南-新加坡工業區土地，承租期間為 40 年。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大陸地區設立子公司，並因客觀條件變化，改赴浙江長興設廠，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向浙江其承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承租位於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之廠房，承租期間為 3 年。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0 日續租該廠房，承租期間為 3 年。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帳面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土地	\$ 157,626	\$ 157,834
房屋	<u>9,340</u>	<u>20,410</u>
	<u>\$ 166,966</u>	<u>\$ 178,244</u>

(2)折舊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土地	\$ 4,882	\$ 4,904
房屋	<u>11,976</u>	<u>12,330</u>
	<u>\$ 16,858</u>	<u>\$ 17,234</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138 仟元及 0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6	\$ 5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353	6,75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56	1,188
租賃修改利益	<u>379</u>	<u>-</u>
	<u>\$ 8,414</u>	<u>\$ 8,508</u>

7.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0,839 仟元及 21,627 仟元。
8. 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9,789 仟元及 21,696 仟元。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出租廠房予惠州利久瑞家具有限公司，出租期間為 8 年。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屬於裝修期，予以免租優惠，正式起租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	10,062
114年	10,361	10,213
115年	10,516	10,367
116年	10,674	10,522
117年	10,834	10,680
118年	10,997	10,840
119年以後	12,098	11,925
合計	<u>\$ 65,480</u>	<u>\$ 74,609</u>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75,168	\$ -	\$ -	\$ -	\$ 2,907	\$ 78,07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99	\$ 2,210	\$ -	\$ -	\$ 112	4,821
帳面價值	<u>\$ 72,669</u>					<u>\$ 73,254</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	\$ -	\$ -	\$ 76,464	(\$ 1,296)	\$ 75,16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1,816	\$ -	\$ 726	(\$ 43)	2,499
帳面價值	<u>\$ -</u>					<u>\$ 72,66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280</u>	<u>\$ 5,327</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210</u>	<u>\$ 1,81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6,525 仟元，係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即以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後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 (十一) 無形資產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513	\$ -	\$ -	\$ 3	\$ 2,516
專利權	13,516	70	-	8	13,594
電腦軟體	41,366	9,674	(9,010)	363	42,393
合計	<u>\$ 57,395</u>	<u>\$ 9,744</u>	<u>(\$ 9,010)</u>	<u>\$ 374</u>	<u>\$ 58,503</u>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1,534	\$ 231	\$ -	\$ 3	\$ 1,768
專利權	10,824	1,235	-	2	12,061
電腦軟體	28,803	9,740	(9,010)	270	29,803
合計	<u>\$ 41,161</u>	<u>\$ 11,206</u>	<u>(\$ 9,010)</u>	<u>\$ 275</u>	<u>\$ 43,632</u>
總計	<u>\$ 16,234</u>				<u>\$ 14,871</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505	\$ 60	(\$ 50)	(\$ 2)	\$ 2,513
專利權	13,516	109	(105)	(4)	13,516
電腦軟體	42,664	4,044	(5,104)	(238)	41,366
合計	<u>\$ 58,685</u>	<u>\$ 4,213</u>	<u>(\$ 5,259)</u>	<u>(\$ 244)</u>	<u>\$ 57,395</u>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1,323	\$ 263	(\$ 50)	(\$ 2)	\$ 1,534
專利權	9,333	1,598	(105)	(2)	10,824
電腦軟體	24,252	9,825	(5,104)	(170)	28,803
合計	<u>\$ 34,908</u>	<u>\$ 11,686</u>	<u>(\$ 5,259)</u>	<u>(\$ 174)</u>	<u>\$ 41,161</u>
總計	<u>\$ 23,777</u>				<u>\$ 16,23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637	\$	1,984
管理費用		9,569		9,702
	<u>\$</u>	<u>11,206</u>	<u>\$</u>	<u>11,686</u>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7,449	\$ 10,479
存出保證金	3,970	4,7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94	22,385
	<u>\$ 48,913</u>	<u>\$ 37,600</u>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和美鎮福澤地號#1342、#1343、#1344(因地政單位重新劃分土地區域，故原地號為和美鎮月眉段地號#1342、#1343及#1344變更為和美鎮福澤地號#1342、#1343及#1344)及和北段#1188之土地帳面金額共計14,82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該土地毗鄰工業區，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信託契約，雙方約定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或設定任何抵押。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90,000	1.91%~2.09%	土地、房屋及建築、定存單
信用借款	624,412	1.99%~6.23%	-
	<u>\$ 914,412</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1.78%~2.08%	土地、房屋及建築、定存單
信用借款	679,742	1.72%~6.78%	-
	<u>\$ 879,742</u>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7,042仟元及36,679仟元。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69)	( 89)
	<u>\$ 49,931</u>	<u>\$ 49,911</u>
利率	<u>2.10%</u>	<u>1.96%</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6,023	\$ 59,122
應付設備款	6,121	4,511
應付保險費	6,071	6,034
應付佣金	5,368	8,800
應付加工費	5,411	3,579
應付水電費	5,633	2,555
其他應付款-其他	35,500	31,148
	<u>\$ 120,127</u>	<u>\$ 115,749</u>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0.5.3-120.5.3按月付息並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37,217
聯貸信用借款-彰化銀行等8家銀行聯貸	113.8.14-118.8.14按月付息並於12個月後按季攤還本金	無	38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600)
			<u>\$ 388,617</u>
利率區間：			<u>1.85%~2.9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8.6.12~113.6.12按月付息並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12,000
擔保借款	110.5.3-120.5.3按月付息並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3,017
聯貸信用借款-彰化銀行等7家銀行聯貸	109.12.10~114.12.10按月付息並於24個月後按季攤還本金	無	42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2,800)
			<u>\$ 357,217</u>
利率區間：			<u>1.85%~2.5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與彰化銀行等 8 家銀行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彰化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乙項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之日止。

2. 上述聯貸信用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自提供民國 113 年之年度合併報告起，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機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30% (含)。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 倍 (含) 以上。
- (4) 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含)。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753	\$ 40,450
存入保證金	3,756	3,973
	<u>\$ 37,509</u>	<u>\$ 44,423</u>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21%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871	\$ 42,7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118 )	( 2,34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753</u>	<u>\$ 40,450</u>

(以下空白)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797	(\$ 2,347)	\$ 40,450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226
利息費用(收入)	519	(18)	501
	<u>43,542</u>	<u>(2,365)</u>	<u>41,1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3)	(313)
財務假設變動	(503)	-	(50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81)	-	(481)
	<u>(984)</u>	<u>(313)</u>	<u>(1,297)</u>
提撥退休基金	-	(6,127)	(6,127)
支付退休金	(1,687)	1,687	-
12月31日餘額	<u>\$ 40,871</u>	<u>(\$ 7,118)</u>	<u>\$ 33,75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863	(\$ 3,302)	\$ 41,561
當期服務成本	162	-	162
利息費用(收入)	551	(36)	515
	<u>45,576</u>	<u>(3,338)</u>	<u>42,2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	(28)
財務假設變動	-	-	-
影響數			
經驗調整	(979)	-	(979)
	<u>(979)</u>	<u>(28)</u>	<u>(1,007)</u>
提撥退休基金	-	(781)	(781)
支付退休金	(1,800)	1,800	-
12月31日餘額	<u>\$ 42,797</u>	<u>(\$ 2,347)</u>	<u>\$ 40,45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3)	\$ 517	\$ 2,128	(\$ 1,936)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4)	\$ 644	\$ 2,685	(\$ 2,4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56仟元。

(7)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7年。

(8)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0,815
1-2年		-
2-5年		5,625
5年以上		2,685
	\$	39,125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雅康寧及長興雅康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越南耀億受越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756 仟元及 31,638 仟元。

####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80,000 仟元，分為 6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62,73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4 仟股。

####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14,570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7	
特別盈餘公積	29,996		( 63,272)	
提列(迴轉)數				
現金股利	<u>28,137</u>	\$ 0.50	<u>28,137</u>	\$ 0.50
	<u>\$ 58,133</u>		<u>(\$ 33,96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35,242)	
提列(迴轉)數		
現金股利	<u>28,137</u>	\$ 0.50
	<u>(\$ 7,105)</u>	

上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需經股東會決議始生效。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112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月1日	(\$ 149,812)	(\$ 119,8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5,146	( 37,495)
- 集團之稅額	( 11,029)	7,499
12月31日	(\$ 105,695)	(\$ 149,812)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89,634	\$ 1,897,33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亞洲地區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u>113年度</u>					
部門收入	\$ 1,261,695	\$ 628,301	\$ 440,258	\$ 48,963	\$ 2,379,217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 289,583)	-	-	-	( 289,583)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972,112	\$ 628,301	\$ 440,258	\$ 48,963	\$ 2,089,634

(1) 亞洲地區：耀億工業 256,094 仟元、東莞雅康寧 420,388 仟元、長興雅康寧 164,052 仟元及越南耀億 131,578 仟元。

(2) 歐洲地區：耀億工業 72,719 仟元、東莞雅康寧 367,382 仟元、越南耀億 174,271 仟元及長興雅康寧 13,929 仟元。

(3) 美洲地區：耀億工業 238,113 仟元、東莞雅康寧 66,622 仟元、越南耀億 135,166 仟元及長興雅康寧 357 仟元。

(4) 其他地區：耀億工業 16,998 仟元、越南耀億 31,965 仟元。

	亞洲地區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u>112年度</u>					
部門收入	\$ 1,332,106	\$ 367,357	\$ 440,811	\$ 174,165	\$ 2,314,439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 417,104)	-	-	-	( 417,104)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915,002	\$ 367,357	\$ 440,811	\$ 174,165	\$ 1,897,335

(1) 亞洲地區：耀億工業 308,109 仟元、東莞雅康寧 373,471 仟元、長興雅康寧 158,828 仟元及越南耀億 74,594 仟元。

(2) 歐洲地區：耀億工業 81,509 仟元、東莞雅康寧 209,252 仟元、越南耀億 64,758 仟元及長興雅康寧 11,838 仟元。

(3) 美洲地區：耀億工業 304,196 仟元、東莞雅康寧 46,152 仟元、香港雅康寧 61,391 仟元、越南耀億 28,907 仟元及長興雅康寧 165 仟元。

(4) 其他地區：耀億工業 56,053 仟元、越南耀億 10,363 仟元及東莞雅康寧 107,749 仟元。

##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本集團認列之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預收貨款	\$ 12,611	\$ 5,837	\$ 10,742
退款負債			
(係銷貨折讓之現金折扣)	\$ 20,827	\$ 13,178	\$ 23,717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5,477	\$ 10,691

##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984	\$ 11,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55	261
	\$ 11,339	\$ 11,680

##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513	\$ 956
其他收入—其他	16,115	13,542
	\$ 16,628	\$ 14,498

##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6,687	(\$ 761)
租賃修改利益	379	-
外幣兌換利益	26,853	3,006
什項支出	(9,388)	(17,802)
	\$ 24,531	(\$ 15,557)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042	\$ 36,679
租賃負債	326	570
應付短期票券	782	542
	<u>\$ 38,150</u>	<u>\$ 37,791</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39,290	\$ 507,125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41	171,81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16,858	17,231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2,210	1,816
攤銷費用	11,206	11,686
	<u>\$ 732,005</u>	<u>\$ 709,675</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447,546	\$ 410,234
勞健保費用	30,926	35,129
退休金費用	33,483	32,315
董事酬金	1,523	1,230
其他用人費用	25,812	28,217
	<u>\$ 539,290</u>	<u>\$ 507,1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虧損，皆未提列員工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59	( 5,9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361</u>	<u>2,86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20</u>	<u>( 3,04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7,827)	( 41,658)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u>( 7,827)</u>	<u>( 41,658)</u>
所得稅利益	<u>(\$ 5,107)</u>	<u>(\$ 44,701)</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029)	\$ 7,49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59)</u>	<u>( 201)</u>
	<u>(\$ 11,288)</u>	<u>\$ 7,298</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108)	(\$ 71,87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210	1,878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8,044)	( 2,63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85	3,15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9	28,565
資金回台專法已實現	-	( 6,6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361</u>	<u>2,861</u>
所得稅利益	<u>(\$ 5,107)</u>	<u>(\$ 44,701)</u>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6,039	\$ 958	\$ -	\$ 6,997
退休金費用尚未提撥數	4,816	( 1,080)	-	3,736
備抵呆帳超限	854	( 247)	-	607
退休金再衡量數	4,438	-	( 259)	4,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5	( 135)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451	( 667)	-	34,78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61	-	( 11,029)	18,832
虧損扣抵	9,497	14,359	-	23,856
其他	7,040	( 3,333)	-	3,707
小計	<u>\$ 98,131</u>	<u>\$ 9,855</u>	<u>(\$ 11,288)</u>	<u>\$ 96,6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提撥數	(\$ 29,544)	\$ -	\$ -	(\$ 29,5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3,406)	-	( 3,406)
其他	( 5,165)	1,378	-	( 3,787)
小計	<u>(\$ 34,709)</u>	<u>(\$ 2,028)</u>	<u>\$ -</u>	<u>(\$ 36,737)</u>
合計		<u>\$ 7,827</u>	<u>(\$ 11,288)</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5,422	\$ 617	\$ -	\$ 6,039
退休金費用尚未提撥數	4,837	( 21)	-	4,816
備抵呆帳超限	1,107	( 253)	-	854
退休金再衡量數	4,639	-	( 201)	4,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5	-	1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31	27,520	-	35,45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62	-	7,499	29,861
虧損扣抵	-	9,497	-	9,497
其他	1,244	5,796	-	7,040
小計	<u>\$ 47,542</u>	<u>\$ 43,291</u>	<u>\$ 7,298</u>	<u>\$ 98,1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提撥數	(\$ 29,544)	\$ -	\$ -	(\$ 29,5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32)	3,532	-	-
其他	-	( 5,165)	-	( 5,165)
小計	<u>(\$ 33,076)</u>	<u>(\$ 1,633)</u>	<u>\$ -</u>	<u>(\$ 34,709)</u>
合計		<u>\$ 41,658</u>	<u>\$ 7,29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 (1)本公司：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12	申報數	\$ 47,487	\$ -	122年
113	預計申報數	62,316	-	123年
合計		<u>\$ 109,803</u>	<u>\$ -</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12	申報數	\$ 47,487	\$ -	122年
合計		<u>\$ 47,487</u>	<u>\$ -</u>	

## (2)子公司(係越南耀億、東莞雅康寧及長興雅康寧)：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8	申報數	\$ 24,111	\$ 24,111	113
109	申報數	6,845	6,845	114
110	申報數	12,487	14,715	115
111	申報數	30,553	30,553	116
112	申報數	28,565	28,565	117
113	預計申報數	7,747	7,747	118
		<u>\$ 110,308</u>	<u>\$ 112,536</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8	申報數	\$ 24,111	\$ 24,111	113
109	申報數	6,845	6,845	114
110	申報數	12,487	14,715	115
111	申報數	30,553	30,553	116
112	預計申報數	28,565	28,565	117
		<u>\$ 102,561</u>	<u>\$ 104,78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 (三十一)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32,439)	56,274	(\$ 0.58)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60,068)	56,274	(\$ 2.8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因虧損未認列員工分紅，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037	\$	45,8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11		8,4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121)	(	4,511)
本期支付現金	\$	61,427	\$	49,759

####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 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879,742	\$ 49,911	\$ 21,696	\$ 480,017	\$ 3,973	\$ -	\$ 1,435,3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856	-	( 12,804)	( 62,800)	( 312)	( 28,137)	( 74,19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0	326	-	-	28,137	28,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14	-	571	-	95	-	5,480
113年12月31日	\$ 914,412	\$ 49,931	\$ 9,789	\$ 417,217	\$ 3,756	\$ -	\$ 1,395,105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 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833,919	\$ -	\$ 34,742	\$ 569,817	\$ 1,579	\$ -	\$ 1,440,0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2,407	50,000	( 13,119)	( 89,800)	2,394	( 28,137)	( 26,2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9)	570	-	-	28,137	28,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84)	-	( 497)	-	-	-	( 7,081)
112年12月31日	\$ 879,742	\$ 49,911	\$ 21,696	\$ 480,017	\$ 3,973	\$ -	\$ 1,435,339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豐田通商)	主要管理階層
TOYOTA TSUSHO KOREA CORPORATION(韓國豐通)	其他關係人
丰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丰上工業)	其他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銷售		
主要管理階層	\$ 41,317	\$ 41,455
其他關係人	1,831	230
合計	<u>\$ 43,148</u>	<u>\$ 41,685</u>

上開銷貨交易係同一般客戶計價，對主要管理階層收款條件為對方收到提單後 10 日內收款，對其他關係人收款條件均為對方收到提單 10 天內收款及月結 30 天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收款。

#### 2. 進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 6,054	\$ 11,258
其他關係人	12,343	11,930
合計	<u>\$ 18,397</u>	<u>\$ 23,188</u>

上開進貨交易係比照一般供應商計價，對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付款及 L/C150 天付款；對主要管理階層付款條件為 L/C120 天付款，而一般供應商則採月結 35~90 天票期、L/C 或 T/T 方式支付。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2,061	\$ 3,561
其他關係人	745	-
合計	<u>\$ 2,806</u>	<u>\$ 3,561</u>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350	\$ 2,186

#### 5. 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及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299	\$ 27,374
退職後福利	1,084	1,102
總計	\$ 28,383	\$ 28,476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178,216	\$ 178,216	長、短期借款、 背書保證
房屋及建築	95,097	100,335	長、短期借款、 背書保證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9	6,121	供電合同履約保證 金、土地租賃擔 保、聯貸案備償戶
	\$ 278,042	\$ 284,672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785 仟元及美金 830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40	\$ 8,182

3. 本公司為降低原料採購成本，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與主要原料供應商 B 公司簽訂最低採購量合約，合約明訂本公司於每年度須達一定之最低採購量，付款條件為 B 公司出貨前電匯完畢或使用即期信用狀付款。經評估，本公司於合約到期前，履行合約所載明之義務應無疑慮。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所生產之漁線、網球拍線及工業用線等長纖線材於全球市場已佔一定比率，屬穩定成長之產品，惟短纖部分產品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事業群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匯率交換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73	32.79	\$ 231,924	1%	\$ 2,319	\$ -
歐元：新台幣	80	34.14	2,731	1%	27	-
日幣：新台幣	38,303	0.21	8,044	1%	80	-
人民幣：新台幣	404	4.49	1,814	1%	18	-
美金：人民幣	2,226	7.30	72,986	1%	730	-
美金：港幣	3,356	7.77	110,112	1%	1,101	-
歐元：人民幣	173	7.60	5,905	1%	59	-
美金：越盾	869	25,815	28,490	1%	2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3	32.79	\$ 16,493	1%	(\$ 165)	\$ -
日幣：新台幣	57,716	0.21	12,120	1%	( 121)	-
美金：港幣	869	7.77	28,512	1%	( 285)	-
歐元：新台幣	17	34.14	580	1%	( 6)	-
					<u>\$ 4,042</u>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37	30.71	\$ 176,155	1%	\$ 1,762	\$ -
歐元：新台幣	106	33.98	3,587	1%	36	-
日幣：新台幣	5,325	0.22	1,157	1%	12	-
人民幣：新台幣	180	4.32	777	1%	8	-
美金：人民幣	2,402	7.10	73,767	1%	738	-
美金：港幣	2,676	7.82	82,166	1%	822	-
歐元：人民幣	132	7.86	4,486	1%	45	-
美金：越盾	907	24,564	27,848	1%	2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	30.71	\$ 3,146	1%	(\$ 31)	\$ -
日幣：新台幣	10,063	0.22	2,186	1%	( 22)	-
美金：港幣	882	7.82	27,073	1%	( 271)	-
歐元：新台幣	221	33.98	7,510	1%	( 75)	-
					<u>\$ 3,302</u>	

- D.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26,853 仟元及利益 3,006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66 仟元及 1,08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本集團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雙週會議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依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個別減損之情事，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0~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0.19%	1.36%~9.52%	5.59%~20.72%	25.63%~100%	100%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帳面價值總額	\$ 402,823	\$ 24,784	\$ 4,869	\$ 1,972	\$ 1,783	\$ 436,231
備抵損失	522	348	699	2,439	1,783	5,791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0~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8%~0.32%	2.22%~2.49%	10.76%~66.76%	60.16%~100%	100%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帳面價值總額	\$ 284,314	\$ 44,823	\$ 5,101	\$ 4,214	\$ 96	\$ 338,548
備抵損失	804	876	471	2,447	-	4,598

G.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款項)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逾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皆不重大。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月1日	\$ 4,598
提列減損損失	1,038
匯率影響數	155
12月31日	\$ 5,791
	112年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月1日	\$ 5,675
提列減損損失	( 992)
匯率影響數	( 85)
12月31日	\$ 4,598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79,000	\$ 549,000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620,000	500,000
	<u>\$ 1,199,000</u>	<u>\$ 1,049,0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3個月	3個月至				<u>合計</u>
	<u>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79,942	\$ 445,822	\$ -	\$ -	\$ -	\$ 925,764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50,000
合約負債	12,611	-	-	-	-	12,611
應付票據	19,346	2,849	-	-	-	22,195
應付帳款	149,292	-	-	-	-	149,2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0	-	-	-	-	350
其他應付款	101,371	18,756	-	-	-	120,127
租賃負債	2,577	6,296	917	-	-	9,790
退款負債	20,827	-	-	-	-	20,82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4,454	35,947	61,898	349,626	8,325	460,250
<u>112年12月31日</u>	3個月	3個月至				
	<u>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755,487	\$ 129,782	\$ -	\$ -	\$ -	\$ 885,269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50,000
應付票據	27,644	880	-	-	-	28,524
應付帳款	55,902	58,039	-	-	-	113,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6	-	-	-	-	2,186
其他應付款	95,977	19,772	-	-	-	115,749
租賃負債	3,900	8,531	9,622	-	-	22,05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5,360	108,005	102,962	248,751	14,346	499,424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倒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耀億、香港雅康寧貿易、東莞雅康寧、越南耀億及長興雅康寧等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以下空白)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耀 億</u>	<u>香港雅康寧貿易</u>	<u>耀億(越南)</u>	<u>東莞雅康寧</u>	<u>長興雅康寧</u>	<u>其 他</u>	<u>沖 銷</u>	<u>合 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83,924	\$ -	\$ 472,980	\$ 854,392	\$ 178,338	\$ -	\$ -	\$ 2,089,634
內部部門收入	98,617	81,222	101,656	7,056	1,032	-	(289,583)	-
收入合計	<u>\$ 682,541</u>	<u>\$ 81,222</u>	<u>\$ 574,636</u>	<u>\$ 861,448</u>	<u>\$ 179,370</u>	<u>\$ -</u>	<u>(\$ 289,583)</u>	<u>\$ 2,089,634</u>
部門稅前損益	<u>(\$ 38,816)</u>	<u>(\$ 6,207)</u>	<u>(\$ 31,374)</u>	<u>\$ 53,341</u>	<u>(\$ 12,280)</u>	<u>\$ 82,775</u>	<u>(\$ 84,985)</u>	<u>(\$ 37,546)</u>
部門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25,775	\$ -	\$ 15,813	\$ 2	\$ 326	\$ -	(\$ 3,766)	\$ 38,150
折舊及攤銷	81,937	-	43,389	43,510	23,879	-	-	192,715
所得稅(利益)費用	(6,377)	-	1,270	-	-	-	-	(5,107)
	<u>112年度</u>							
	<u>耀 億</u>	<u>香港雅康寧貿易</u>	<u>耀億(越南)</u>	<u>東莞雅康寧</u>	<u>長興雅康寧</u>	<u>其 他</u>	<u>沖 銷</u>	<u>合 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749,867	\$ 61,391	\$ 178,622	\$ 736,624	\$ 170,831	\$ -	\$ -	\$ 1,897,335
內部部門收入	113,726	87,397	192,022	22,653	1,306	-	(417,104)	-
收入合計	<u>\$ 863,593</u>	<u>\$ 148,788</u>	<u>\$ 370,644</u>	<u>\$ 759,277</u>	<u>\$ 172,137</u>	<u>\$ -</u>	<u>(\$ 417,104)</u>	<u>\$ 1,897,335</u>
部門稅前損益	<u>(\$ 208,738)</u>	<u>\$ 6,842</u>	<u>(\$ 138,224)</u>	<u>\$ 17,420</u>	<u>(\$ 20,297)</u>	<u>(\$ 6,047)</u>	<u>\$ 144,275</u>	<u>(\$ 204,769)</u>
部門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24,710	\$ -	\$ 15,743	\$ 181	\$ 479	-	(\$ 3,322)	\$ 37,791
折舊及攤銷	82,728	-	43,173	50,615	26,034	-	-	202,550
所得稅利益	(48,670)	-	3,969	-	-	-	-	(44,701)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體育用線、工業用線、釣魚線及不織布。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2,379,217	\$ 2,314,439
消除部門間收入	( 289,583)	( 417,10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2,089,634</u>	<u>\$ 1,897,335</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 35,337)	(\$ 342,997)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u>82,775</u>	<u>( 6,047)</u>
營運部門合計	47,438	( 349,044)
消除部門間損益	( 83,466)	144,66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556	2,7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u>( 3,074)</u>	<u>( 3,101)</u>
合併稅前利益	<u>(\$ 37,546)</u>	<u>(\$ 204,769)</u>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內衣服飾、各種寬緊帶、無紡布及其製品、床上用品及腳墊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長纖製品銷售收入	\$ 1,080,929	\$ 971,683
短纖製品銷售收入	<u>1,008,705</u>	<u>925,652</u>
	<u>\$ 2,089,634</u>	<u>\$ 1,897,33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外銷銷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460,855	716,636	\$ 434,725	\$ 743,074
美國	377,566	-	378,402	-
瑞典	272,950	-	235,452	-
越南	164,115	543,250	79,400	546,162
台灣	152,083	686,260	145,813	747,782
香港	66,048	-	126,552	-
日本	54,191	-	58,579	-
英國	39,952	-	10,344	-
德國	63,028	-	75,392	-
馬來西亞	31,431	-	30,978	-
其他	407,415	-	321,698	-
合計	<u>\$ 2,089,634</u>	<u>\$ 1,946,146</u>	<u>\$ 1,897,335</u>	<u>\$ 2,037,018</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333,253	耀億、越南耀億	342,266	耀億
乙	223,328	東莞雅康寧	209,241	東莞雅康寧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一) (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耀億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97,010	\$ 196,710	\$ 65,570	5.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60,361	\$ 720,721	(註四)
1	雅康寧(香港)貿 易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253	49,178	49,178	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04,448	104,448	(註四)

註一：(1)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二：(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三：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四：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四)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註一	\$ 720,721	\$ 96,900	\$ 65,300	\$ 25,724	\$ -	3.62	\$ 900,902	Y	N	N	(註五)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 品有限公司	註二	\$ 720,721	65,700	65,700	-	-	3.65	\$ 900,902	Y	N	Y	(註五)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註一	\$ 720,721	390,400	390,000	134,812	-	21.64	\$ 900,902	Y	N	N	(註五)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註二	\$ 720,721	44,000	44,000	-	-	2.44	\$ 900,902	Y	N	Y	(註五)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結構性產品	-	1	-	\$ 8,982	-	\$ 8,982	

(註1)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491）換算為新台幣。

(註2)帳列項目代號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一)	金額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8,444	15.97	\$ -	-	\$ 29,721	\$ -	註二、註三

註一：截至民國114年2月28日止收回金額。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32.785：1換算。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0,110	原物料之價格依以採購成本計價，按月結並與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4.31%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37,162	依實際成本加價20%，月結90天。	1.78%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8,444	原物料之價格依以採購成本計價，按月結並與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4.65%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553	月結並與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0.21%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570	考慮其他收款情形予以收取。	1.81%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371	依該產品之原採購成本加價5%，按月結90天收款。	2.31%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331	原料採購單價加價5%；半成品生產成本加價5%，按月結90天付款。	1.45%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033	月結並與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1.38%
1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66,387	依實際成本加價20%，月結90天。	3.18%

註一：編號之填寫為母公司填 0；子公司填 1。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3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

註五：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業務	\$ 32,785	\$ 30,705	1,000,000	100%	\$ 104,448	(\$ 6,207)	(\$ 6,207)	註三、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各種投資業務	1,043,168	976,985	31,818,448	100%	1,014,094	41,382	41,447	註一、三、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製造加工及銷售釣魚線等	983,550	921,150	-	100%	535,003	( 32,645)	( 31,912)	註三、四、五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投資業務	1,039,398	973,454	31,703,448	100%	1,011,987	-	-	註二、三、五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二：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越南設立子公司，名稱為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600萬元，於民國107年8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600萬元，並於民國108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400萬元，另於民國109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1,000萬元，後續於民國11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400萬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3,000萬元。

註五：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 899,063	1	\$ 964,633	-	-	\$ 964,633	\$ 53,341	100%	\$ 53,341	\$ 817,253	90,720	註五、七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229,495	1	49,178	-	-	49,178	( 12,278)	100%	( 12,278)	120,821	-	註五、六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13,811	\$ 1,013,811	\$ -

(註二)

註一：透過香港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經濟部民國113年3月27日經授產字第1135100482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符合營運總部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三：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32.785：1換算。

註五：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六：係透過100%持股之子公司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轉投資，於民國108年9月24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目前共投入資本金美金7,000仟元。

註七：該子公司113年9月23日完成減資2,000仟美元，並於113年10月29日將股款退還予100%持股之子公司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2,174	13.43%
冠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8.88%
陳虹如	3,800,869	6.75%
王鴻輝	3,222,804	5.72%
王昭仁	2,928,805	5.20%

註一：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三：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四：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五：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56,273,609股=56,273,609(普通股)+0(特別股)。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40122

號

會員姓名：(1)吳松源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9021804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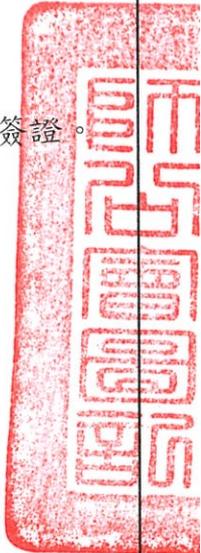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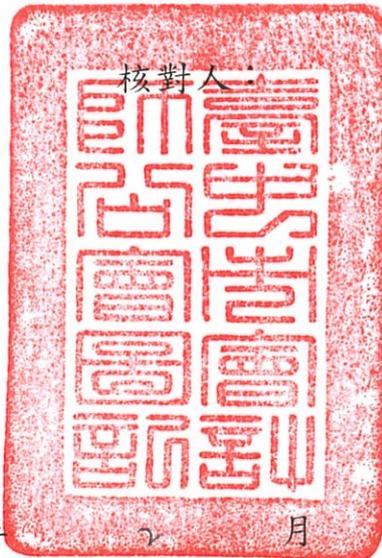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松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